

# 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研学〔2016〕14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经校务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安大学

2016 年 6 月 6 日

# 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,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制定的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〔2012〕342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(教财〔2014〕1号)及《长安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》(长大研学〔2016〕139号)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(MBA、MPA研究生除外)以及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。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##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;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: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3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4. 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。

##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参评范围

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学校领导小组”)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名额在各学院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

进行指标分配，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、学校特色优势学科、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可予以适当的倾斜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(全脱产学习)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。

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、硕博连读研究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；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。

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1.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2.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一门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；
3.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4. 不按时注册和缴纳学校规定费用者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永久取消其国家奖学金的参评资格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

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单位自身情况，在研究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，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指标体系。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，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，兼顾其在本科（硕士）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，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。其中，直博生第一学年直接认定获得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，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，各学院可以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、公开答辩等环节，实行差额评选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审组织**

第十五条 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指标分配、评审等工作。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学校领导小组的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实施、管理及材料保存等日常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学院评审委员会”)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的制定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推荐等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七条 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，提出年度评选方案和具体工作要求。

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的要求，通过材料评审或公开答辩的方式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在本单位内对获奖名单及主要成果和依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在学校审定过程中，如发现拟获奖研究生参评材料审核不严或有作假情形的，取消其拟获奖资格，相关学院名额不递补。

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，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应如期上报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、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及评审报告。评审报告包括评审程序、名额分配、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，并附公示情况网页截图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审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材料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经批复后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各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##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按照国家规定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

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第二十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后，若发现或发生学术不端现象和行为，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，收缴全部奖金，并按相关校规校纪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整个评审过程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，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，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“参评学年”指上一学年度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大研〔2014〕9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长助理。

---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6 日印发